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对江苏江苏为真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提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江苏江苏为真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了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为真")143.899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2.9881%;姚小青先生其长子姚晨先生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认购了江苏为真119.9166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2.4900%;姚小青先生及其长子合计持有江苏为真5.4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为真14.0496%的股权,姚小青先生持有江苏为真的股权变更为2.4793%。公司本次对江苏为真增资属于与姚小青先生共同投资,估值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姚小青先生将被提名担任江苏为真的董事;未来12个月内,江苏为真可能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对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祖光、李姝、商洪才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